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6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6〕3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 （粤府办〔2016〕15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粤府办〔2016〕17 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办函〔2016〕96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6〕109 号）	21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 （粤发改价格函〔2016〕910 号）	2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的暂行办法 （粤财预〔2015〕486 号）	28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与转移支付挂钩的暂行办法 （粤财预〔2015〕525 号）	3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市县财政支出进度的考核办法 （粤财预〔2015〕526 号）	4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的实施方案（2016—2018 年） （粤环〔2016〕12 号）	44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落实“先照后证”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粤文市〔2016〕55 号）	51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工作的规范 （粤文市〔2016〕56 号）	54
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 （粤文市〔2016〕63 号）	5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6〕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5日

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

为大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让每个乡村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位置，改革创新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有效补充和稳定乡村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建设一支师德高尚、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队伍，为广东建设教育强省、推进教育现代化、打造南方教育高地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力争使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数量基本满足需要，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工资福利待遇得到较好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职业认同感显著提高，队伍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到 2020 年，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

三、基本原则

（一）师德为先，以德化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乡村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重视发挥乡村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保乡村教育正确导向。

（二）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合理规划乡村教师队伍规模，集中人财物资源，制定实施优惠倾斜政策，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加强乡村地区优质教师资源配置，有效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

（三）提升质量，提高待遇。立足省情，聚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关键领域、最紧迫任务，打出组合拳，多措并举，定向施策，精准发力，标本兼治，加强培养补充，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地位待遇，不断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

（四）改革机制，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拓宽乡村教师来源，鼓励有志青年投身乡村教育事业，畅通高校毕业生、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建立完善“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健全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使用机制。通过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带动建立相关制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统筹规划，分级落实。省整体规划全省乡村教师队伍的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各地及各乡村学校相应制定本地、本校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省、市、县、校共同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省对各地工作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予以鼓励支持。

四、范围对象

乡村教师指我省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街）及乡镇以下的农村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在岗教师。

五、主要举措

（一）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关心教育乡村教师，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学校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时，教师要与学校签订师德承诺书。加强乡村教师诚信体系建设。

（二）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鼓励各地根据当地乡村教育实际，与师范院校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建立完善聘用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的“绿色通道”，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可采取考察的方式直接引进。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将乡村公办、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统一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重点补充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英语、科学、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和农村幼儿园教师。优先将参加“三支一扶”支教工作并经考核合格的毕业生补充到乡村教师队伍。各地新补充教师优先满足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紧缺学科需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基础好、能力强的富余学科教师，通过转岗或全科培训，充实到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学一线。鼓励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引导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退役运动员和艺术、体育志愿者到乡村学校支教。

（三）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支持各地不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乡村教师信息化办公与教学条件，为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在乡村学校、教学点的全覆盖提供保障。推进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各地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

策，纳入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方案，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乡村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应不低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省、市进一步加大对县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切实保障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进一步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突出差别化补助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重点向边远山区和艰苦地区倾斜，将农村公办高中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统筹纳入此项政策实施范围，建立生活补助增长机制。实施“乡村园丁关爱工程”，对遭遇重大疾病、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乡村教师进行救助。推进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制度。

（四）建立与教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教职工编制标准，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班师比和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村小学、教学点倾斜，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和开足课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教育现代化发展的要求，逐步降低生师比。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聘用代课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五）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研究完善符合乡村教师特点的教师职称（职务）政策措施，修订中小学校岗位设置标准，新增岗位向乡村教师倾斜。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教育教学方法和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发表论文、外语成绩、计算机成绩等不作刚性要求；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不受岗位职数的限制。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六）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为组织城市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县级教育部门统筹配置教师资源，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并向乡村教师倾斜。推

进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流动的刚性约束机制，各地要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向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向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

（七）推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建立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加快推进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充分利用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的优质资源，为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支持各地有效整合市、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优质资源，促进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各地要切实保障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的经费投入，按照规定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并逐步提高标准。要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当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所需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和各学校年度预算，确保乡村教师培训的时间和质量。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难题。加强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提高乡村教师多学科教学能力。落实乡村教师、校长每 5 年一周期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将师德教育作为乡村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推动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培训全过程。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教下乡、跟岗实践、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对乡村教师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给予经费支持。

（八）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教师予以表彰。省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各地要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要向乡村学校和教师倾斜。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开展奖教支教活动，对优秀乡村教师给予支持和奖励。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把实施

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任务分工，分解工作责任，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指导和推进实施。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相应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要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挪用、克扣、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省在“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地方奖补项目中，对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成效明显的市、县予以适当奖励。

（三）加强督导检查。省将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创强争先和强师工程督导检查范围。各地要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和监督。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对计划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市、县、乡镇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把准支持重点，因地制宜提出符合乡镇教育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将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请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于 2016 年 4 月底前，将本市（区）的实施办法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

粤府办〔2016〕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推行政府权力

清单制度的重大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15〕1号）要求，省政府选择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商务、国资等9个部门，以及汕头市及濠江区、惠州市及惠东县、韶关市及南雄市、揭阳市及普宁市、茂名市及化州市为试点，开展编制纵向权责清单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共包括各类权责事项2866项，其中行政许可230项，行政处罚862项，行政强制83项，行政征收19项，行政给付74项，行政检查270项，行政指导205项，行政确认92项，其他职权1031项。按事权归属层级分，包含省、市、县分工实施的共有事项1746项，省、市分工实施的共有事项265项，省、县分工实施的共有事项10项，市、县分工实施的共有事项259项，省级独有的事项472项，市级独有的事项67项，县级独有的事项47项。对涉及两个以上实施层级的事项，逐项具体明确了每个层级的权属划分。

各试点部门和地区要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纵向权责清单，参照本清单行使职权，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对纵向权责清单未明确而应由本级政府管理的职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深化改革的要求，结合试点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责任分工，理顺纵向权责关系，为全省探索积累经验。其他部门和地区要积极借鉴试点部门和地区的做法，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划分层级政府部门间的权责关系，加强协调配合，优化简化工作流程，探索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制度化。

各地、各部门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编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日

注：《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粤府办〔2016〕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管理要求，依法履责，提高市场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同时，要认真总结提炼实践经验，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努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各级工商部门要认真履行“双告知”职责，牵头推进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2 日

注：《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共 383 项）》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办函〔2016〕96 号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

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公安消防总队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8 日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指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根据《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附后）进行确定。

第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依法自我管理、消防责任自负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消防安全。

第五条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如已经取得消防行政许可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后，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并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对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但未取得消防行政许可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督促其参照火灾高危单位加强自我管理，每年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分别处理：

（一）经评估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在补办消防行政许可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确定其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予以备案；

（二）经评估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严重火灾隐患且不能整改消除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依法进行处罚，并按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挂牌督办，同时抄送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依法应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而未申报的单位，应督促其申报。经督促仍未申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直接将该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后，应当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不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调整。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要投资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具体工作的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工作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岗位）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一定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第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变更的，应在 1 个月内通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予以更新。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确保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二）统筹安排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保障消防安全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三）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七）落实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工作奖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尽职责。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三) 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 (四)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五)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六) 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 (七)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
- (八)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提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九) 组织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考评，提请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奖惩；
- (十) 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明确内设部门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责任，包括：

- (一) 制订并组织实施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 (二) 制订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三)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四) 实施消防安全巡查，管理重点防火部位，维护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
- (五) 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消除的，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
- (六) 发生火灾后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

第十四条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值班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值班期间应当严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 (二) 熟悉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定期进行设备测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禁擅自切断消防电源；
- (三) 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及时记录火警或故障情况，故障情况应当及时上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 (四) 接到火灾警报并确认是火灾时，应确保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报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 (一) 消防教育培训制度；
- (二)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三)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四)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五)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六)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七)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八)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九) 消防工作考评奖惩制度。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易燃易爆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管理制度、防雷防静电管理制度、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组织或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例会。人员密集型生产企业，公众聚集型服务行业以及其他火灾危险性较高的单位召开消防工作例会，每月不宜少于 1 次，其他单位每季度不宜少于 1 次。消防工作例会应当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主持，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每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消防安全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其中，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每月组织 1 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一般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消防安全保卫人员和内设部门有关人员参加，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 (一)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二)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窗、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 (三) 建筑内部装修、装饰情况；
- (四) 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情况；
- (五)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及相关记录；
- (六)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七)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八) 用火、用电安全情况；
- (九)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
- (十)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十一)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和频次。防火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有无违章用火、用电情况；
- （二）有无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情况，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 （四）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在位，消防安全标识是否完好清晰；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时间应当至少每 2 小时进行 1 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后应当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还应当组织夜间防火巡查，且每夜不应少于 2 次；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展夜间防火巡查。

第二十二条 防火检查、巡查时应当填写检查和巡查记录，检查、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检查、巡查中应当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值班、执勤工作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值班、执勤人员应当由消防安全保卫人员担任；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保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每班不应少于 2 名经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合格持证值班人员。

第二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可以当场改正的，应当立即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由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出整改方案，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组织整改。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停用危险部位。

第二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本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 （二）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区、营业区之间应当进行防火分隔；
- （三）公众聚集场所进行设备检修、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以及动火作业，

应当安排在非营业时段进行；

（四）人员密集场所不得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

（五）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各类电气设备安装符合规程；

（六）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当定期检查、检测，避免超负荷运行；

（七）公众聚集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当切断营业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第二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和场所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立即消除：

（一）人员密集场所违章搭建使用易燃、可燃芯材的彩钢板临时建筑的；

（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采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易燃、可燃材料的；

（四）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防供水设施完好，水压充足；

（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三）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四）消火栓有明显标识，消火栓箱内器材完好齐全，取用方便；

（五）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完好可用。

第二十八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格的组织或单位，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与受委托组织或单位签订合同，在合同中确定维护保养内容，并保留维护保养记录；每年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1 次全面检查测试，并将检测报告存档。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消防队员的数量应当与本场所消防职责相适应。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配备灭火防护服、水鞋、头盔、腰服、腰带、防毒面具、安全绳、灭火器、水枪及水带等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保障灭火救援需要。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当选用合格产品，每年

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 1 次全面安全性能检测。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并由具备资质的人员操作。

第三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对消防安全疏散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检查，确保完整、随时可用。维护、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发生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及相应的使用说明；

（二）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明确疏散引导员。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等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三十三条 同一建筑物内有 2 个以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或 2 个以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之间存在公共管理区域的，各单位应当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明确管理责任，也可以委托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第三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消防档案，内容包括单位建筑概况、消防行政许可情况、消防工作组织机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消防检查、巡查、演练、培训等管理情况。

第三章 监督职责

第三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研究部署，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施挂牌督办；

（三）对涉及停止使用、停产停业，且社会影响较大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规范处理等工作流程和制度；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东莞市和中山市各镇（街道）参照本条关于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督促，指导整改火

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地可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分级管理，管理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推动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拟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二）督促符合申报标准的单位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三）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档案；

（四）省、市、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分别每半年、每季度和每月组织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其中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抽查重点，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五）及时督促整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危险性、单位性质和规模等，结合本地实际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火灾高危单位应由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监督指导，不得将性质重要、规模大、功能复杂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交由公安派出所监督指导。

第四十二条 邮政、通讯、银行、证券、保险、电力、供水、石化等相关系统应认真履行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加强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消防行业协会应探索建立消防安全信用评定机制，对单位消防安全信用情况进行评定和公布。其他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将本行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情况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第四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参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工作，主动接入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和消除建筑消防设施故障，为单位日常消防管理、整改火灾隐患等提供技术服务，提高技防、物防水平。

第四十五条 公安消防、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安全监管、质监、

税务、金融监管、海关等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社会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情况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行政审批、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1.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2. 客房数在 50 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3. 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4. 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系指公安部《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所列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1. 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医院；
2. 老人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养老院；
3. 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
4. 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1. 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2.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1. 广播电台、电视台；

2. 城镇的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1. 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2. 民用机场。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1. 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2. 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3.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2.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3.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4.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5.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其界定标准，以及其他需要界定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质的单位及其标准，由省级公安消防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1. 国家和部（委）级科研单位；
2. 省级重点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2.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3.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4. 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棉库；
5. 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6. 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7.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1. 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游客服务中心、大型高速公路服务区；
2. 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银行、保险机构；
3. 交易厅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场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 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6〕10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6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互信，现就 2016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及平面媒体、新媒体（微博、微信），开展市长

访谈和厅局长微访谈，发布权威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并借助移动终端和新媒体平台，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手段展现访谈成果，促进和增强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

二、访谈主题及形式

（一）市长访谈。

请惠州、江门、肇庆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上线省政府门户网站，就本地区主动适应、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情况接受专访，与网友在线互动，并回答有关新闻媒体现场提问。省政府门户网站以图文直播和视屏剪辑录播的形式对访谈过程进行展现。

（二）厅局长微访谈。

1. “政府工作话你知”微访谈。围绕 2016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请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负责同志上线省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开展“政府工作话你知”微访谈，通过微博问答方式，宣传工作举措和成果、解读政策文件。

2. “热点办事”微访谈。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办事项目，请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负责同志上线省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开展“热点办事”微访谈，现场体验办事流程并通过微博问答方式，为公众办事提供指引，释疑社会热点。

三、时间安排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时间
市长专题访谈	惠州	2016 年 5 月
	江门	2016 年 7 月
	肇庆	2016 年 9 月
“政府工作话你知”微访谈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	2016 年 4 月至 12 月，具体主题及时间由访谈单位确定，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热点办事”微访谈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	

四、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是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办发〔2016〕8号、国办发〔2014〕57号文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具体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访谈有关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

(二) 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省府办公厅负责在线访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南方新闻网负责访谈问题的提前征集，访谈主持人、速记人员、图文编辑的安排；省信息中心负责安排访谈场地，以及提供电脑、灯光设备和现场技术支持。

(三) 加强宣传，增强实效。通过政府网站、平面媒体和新媒体发布访谈预告及访谈图文实录、剪辑视频。省政府门户网站策划推出“2016年政府工作话你知”专题，汇总发布访谈相关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媒体报道等内容，方便公众全方位了解相关工作。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价格监测 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 日以粤发改价格函〔2016〕910 号发布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价格监测工作，规范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以下简称定点单位），是指省价格主

管部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有关规定，指定作为价格监测信息资料收集调查点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指的价格监测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是指负责有关定点单位价格监测信息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采报工作的境内自然人。

第四条 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相符、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信息员队伍的组织指导、建设规划、培训督导，具体工作由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承担。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具体组织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选定、变更和调整，以及定点单位标志牌、信息员证制作等工作。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受省价格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单位和信息员队伍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做好定点单位和信息员选定、变更和调整，定点单位标志牌和信息员证的发放及回收等工作。无偿向定点单位提供价格政策咨询、采报价技术支持、同行业价格水平查询等服务。

第二章 定点单位管理

第六条 定点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经营资格，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一定经营规模，经营品种较为齐全；

（二）其价格水平能够代表同行业或当地的同类商品或服务价格水平；

（三）具备设立本单位信息员岗位条件，有承担价格监测工作任务的能力；

（四）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市场信誉良好，没有不良诚信记录，社会责任感强；

（五）具备价格监测数据收集和传送手段；

（六）符合省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定点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派员免费参加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

（二）无偿获得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所监测到的本地区同行业的平均价格数据信息；

- (三) 免费领取定点单位标志牌和信息员证；
- (四) 无偿获得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价格政策咨询服务；
- (五) 享有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采报价技术支持；
- (六) 按规定领取省价格主管部门发放的工作补助经费；
- (七) 享有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定点单位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配备至少一名信息员负责价格监测数据采报工作，建立信息员 AB 角管理机制，保持信息员相对稳定，及时、准确、真实地报告价格监测相关数据；
- (二) 接受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价格监测台账管理制度，派员参加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 (三) 配合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市场调查巡视、应急监测预警等工作，当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时，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
- (四) 定点单位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信息员姓名、联系方式，所监测的经营品种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价格主管部门；
- (五) 履行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报送有关经济运行数据等其他义务。

第九条 国家和省价格监测任务下达后，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任务有关要求立即启动定点单位选定工作，根据每项监测任务的内容指标及采报周期，选取当地符合要求的，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作为定点单位，定期采集报送监测数据，并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一) 由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省直单位或中央、部队驻穗单位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拟定定点单位候选名单后，向社会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向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提交《广东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信息登记表》；

(二) 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确认后回复所在地的市价格主管部门，并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定点单位标志牌发放登记等工作；

(三)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意见，告知定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当定点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地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其退

出，启动定点单位变更程序。

（一）不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价格监测数据资料，且拒不改正的；

（二）因生产、经营品种调整，以及其他客观原因，不能满足相关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条件，无法继续承担价格监测工作任务的；

（三）长期不能指派价格监测信息员负责收集和上报监测价格数据，且不配合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市场巡查、监测预警等价格监测工作的；

（四）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第十一条 定点单位变更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向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提交定点单位变更的书面意见；

（二）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确认意见实施定点单位变更工作，该变更程序参照第九条规定程序操作；

（三）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指导新定点单位开展价格监测工作，对不再承担价格监测任务的原定点单位，要及时收回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标志牌及信息员证。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单位名录并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定点单位名录库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主要负责人和信息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监测品种，监测周期，监测数据报送条数、监测信息报送情况以及价格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存档的其他内容。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上旬前，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有关定点单位部署原则和要求，将本年度当地定点单位名录报送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并以省价格主管部门名义向社会公布全省定点单位名录。

第十三条 定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对于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的，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信息员管理

第十四条 信息员应符合以下岗位条件：

- (一)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
- (二) 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之间；
- (三) 经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培训具备本岗位的采报价技能；
- (四) 符合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信息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免费参加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活动；
- (二) 按规定领取省价格主管部门发放的工作经费补助；
- (三) 享有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信息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须持证上岗，全面熟练掌握本岗位所承担采价项目的具体要求，积极配合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定点单位价格调查巡视工作；
- (二) 按时认真填报监测数据信息，做好定点单位价格监测台账登记，严格履行工作协议，接受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考核；
- (三) 履行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员选定须遵照以下程序：

- (一) 由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省直单位或中央、部队驻穗单位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筛选定点单位信息员候选人，向社会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向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提交《广东省价格监测信息员信息登记表》；
- (二) 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确认后回复所在地的市价格主管部门，当地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信息员业务培训、考核，以及信息员证发放登记等工作；
- (三) 信息员参加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通过考核后，领取信息员证，承担价格监测数据采报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因定点单位调整或信息员离岗，以及信息员工作考核不合格等客观原因，信息员不再负责价格监测采报价任务的，当地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启动信息员退出变更工作，收回相关定点单位的信息员证，具体变更程序参照第十七条规定程序操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定点单位和信息员进行考核管理，

具体考核工作由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信息登记表；2. 广东省价格监测信息员信息登记表；3. 广东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样式；4. 广东省价格监测信息员证样式），此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与 财政资金安排挂钩的暂行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财政厅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粤财预〔2015〕486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时效性和均衡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与省财政有资金往来的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对有关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考核坚持“依法依规、适当挂钩、统一规范、公平公正”等基本原则。

第四条 综合支出考核分为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和部门存量资金考核。

预算支出进度考核的资金范围指省财政已批复（通知）到省直部门的所有财政性资金等，资金类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来源包括年初预算、预算调整、上年结转、年中新下达资金（不含 12 月下达的中

央资金)。

部门存量资金考核的资金范围指由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下达到部门并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包括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以及部门自有账户中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资金。

第五条 根据省直部门考核评价结果，实施月度通报、年终考核。

月度通报。省财政厅每月通报各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得分及排名情况。

年终考核。省财政厅年度终了后对各部门综合支出进行考核评价。部门综合支出考核总得分按照预算支出进度、部门存量资金规模等两项考核得分各 50% 的权重加总计算得出（如只有其中一项，按照该项权重 100% 计算得分）。

预算支出进度与当年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挂钩，支出进度低于一定水平的，将收回统筹部分资金；年末财政部门存量资金规模超过控制线的，超过部分按一定比例收回统筹。

第六条 预算支出进度考核评价。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分为省级部门资金用款进度考核和省直部门主管专项经费、专项资金（含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进度考核。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得分按以上两项因素加权平均计算得出。没有主管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的部门，省级部门资金用款进度权重按照 100% 计算。公示表示：

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得分 = 省级部门资金用款进度考核得分 $\times$ 50% + 省直部门主管专项经费、专项资金下达进度考核得分 $\times$ 50%

（一）省级部门资金用款进度考核评价。从省财政厅开始通报支出进度的月份起算，将部门从该月起到底的每个月份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与相应的序时进度进行比较计算分月执行率，并据此平均得出全年平均执行率，考核各部门全年平均执行率是否达标，达标线为 100%，及格线为 80%。公式表示：

分月执行率 = 某月支出进度 $\div$ 该月序时进度 $\times$ 100%

全年平均执行率 = $\sum$ （n 个月的执行率） $\div$ n

其中，n 为计算的月份数。

说明：分月执行率以省财政厅月度考核通报数为依据。其中，月度通报中含综合支出进度取综合支出进度数；月度通报中仅分项通报，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

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加权计算支出进度，具体为：

$$\text{某月支出进度} = A_{\text{一般公共预算}} \times P_{\text{一般公共预算}} + A_{\text{政府性基金}} \times P_{\text{政府性基金}} + A_{\text{国有资本经费预算}} \times P_{\text{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A 表示某月份分类别预算支出进度。P 表示某月份分类别预算支出任务占该月总支出任务的比重。用公示表示：

$$A_{\text{一般公共预算}} = \frac{\text{截至某月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数}}{\text{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任务}}$$

$$P_{\text{一般公共预算}} = \frac{\text{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任务}}{\text{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任务} + \text{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任务} + \text{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任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任务比重以此类推。

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分项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部门全年平均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含 100%）的，得 100 分；全年平均执行率在 80%（含 80%）至 100%之间的，按比例在 60 至 100 分之间（含 60）评分；全年平均执行率在 60%（含 60%）至 80%之间的，按比例在 0 至 60 分之间（含 0）评分；全年平均执行率低于 60%的，得 0 分。公式表示：

$$\text{部门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geq 100\% \text{）} = 100$$

$$\text{部门得分（} 80\% \leq \text{全年平均执行率} < 100\% \text{）} = 60 + \left(\frac{\text{该部门全年平均执行率} - 80\%}{100\% - 80\%} \right) \times 40$$

$$\text{部门得分（} 60\% \leq \text{全年平均执行率} < 80\% \text{）} = \left(\frac{\text{该部门全年平均执行率}}{80\%} \right) \times 60$$

$$\text{部门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60\% \text{）} = 0$$

（二）省直部门主管专项经费、专项资金下达进度考核评价。专项经费、专项资金分为转移支付和其他专项经费，总得分按分项得分加权平均计算得出（只有其中一项的，按照该项考核得分比重 100% 计算总得分）。公示表示：

$$\text{省直部门主管专项经费、专项资金下达进度考核得分} = \text{部门主管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得分} \times 50\% + \text{其他专项经费下达进度得分} \times 50\%$$

1. 转移支付下达进度考核评价。根据新《预算法》“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

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的规定，考核各部门主管转移支付是否按照规定时限下达。部门主管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分项得分按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得分加权平均得出。公示表示：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得分 = 中央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得分 $\times 50\%$ + 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得分 $\times 25\%$ +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得分 $\times 25\%$ （如只有一项，按照该项权重 100% 计算得分；如只有两项，按照两项权重 50% 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其中：

中央转移支付下达进度 = 收到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资金额度 $\div$ 收到的中央转移支付预算额度 $\times 100\%$

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进度 = 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额度 $\div$ 预算批复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额度 $\times 100\%$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进度 =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额度 $\div$ 预算批复的专项转移支付额度 $\times 100\%$

中央转移支付下达进度、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进度、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考核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下达率高于 100% 的（含 100% ），得 100 分；下达率低于 100% 的，得 0 分。

2. 其他专项经费下达进度考核评价。其他专项经费下达进度考核评价和得分参照本条第（一）点“省级部门资金用款进度考核评价”执行。

第七条 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挂钩。

（一）省级部门资金用款进度考核挂钩。已下达到部门的省本级支出，按照 1—10 月支出进度进行考核。除必须的运转性项目支出外，1—10 月支出进度低于 80% 的，按照不超过 20% 的比例收回预算统筹。

其中，1—10 月支出进度达到 75% 的（含 75% ），按照 5% 的比例收回统筹；1—10 月支出进度为 $60\%—75\%$ 的（含 60% ），按照 10% 的比例收回统筹；1—10 月支出进度低于 60% 的，按照 20% 的比例收回统筹。

（二）省直部门主管专项经费、专项资金下达进度考核挂钩。省直部门主管专项

经费、专项资金原则上在当年使用完毕，年度终了仍未下达、留存在财政的，原则上收回统筹，不结转使用。预算执行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超过当年预算批复 30 日未下达的，按照未下达部分的 50% 收回统筹；专项转移支付超过当年预算批复 60 日未下达的，按照未下达部分的 50% 收回统筹。截至当年 10 月底，省直部门主管专项经费、专项资金仍未下达的，可按照未下达额度占预算额度比例，核减下年度预算。

第八条 省直部门存量资金考核评价。财政存量资金考核部门当年结转额度是否达标（不超过当年项目预算的 5%），以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上一年是否下降。部门存量资金考核得分按以上两项因素加权平均计算得出。公示表示：

部门存量资金考核得分 = 部门存量资金规模占比得分 $\times$ 50% + 部门存量资金变动率考核得分 $\times$ 50%

（一）省直部门存量资金规模占比得分。按照结转额度占对应项目预算比例的加权平均数计算部门存量资金规模占比，考核是否超过控制线（5%）。公示表示：

$$\text{部门存量资金规模占比} = \sum_{i=1}^n W_i \times P_i$$

其中： i 表示第 i 个项目， W_i 表示第 i 个项目预算额度占该部门所有项目预算额度之和的比重， P_i 表示第 i 个项目结转额度占该项目预算金额的比例。

存量资金规模占比分项得分按照百分制分档计算。存量资金占比率不高于 5%（含 5%）的，得 100 分；存量资金占比率高于 5% 的，得 0 分。

（二）省直部门存量资金变动率得分。按照省直部门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较上一年度的变动情况，考核各省直部门存量资金规模是否呈递减趋势。公式表示：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div$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1） $\times$ 100%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分项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低于 -15% 的（含 -15%），得 100 分；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在 -15% 至 -10%（含 -10%）之间的，按比例在 60 至 99 分之间评分；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在 -10% 至 0（含 0）之间的，按比例在 0 至 59 分之间评分；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高于 0 的，得 0 分。公式表示：

$$\text{部门得分（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text{）} = 100$$

$$\text{部门得分（} -15\% < \text{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0\% \text{）} = 100 + \left[\text{该部门财政存量} \right]$$

资金变动率 $-(-15\%)$] $\div [(-15\%) - (-10\%)] \times 40$

部门得分 $(-10\% < \text{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0) = 60 + [\text{该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10\%)] \div [(-10\%) - 0] \times 60$

部门得分 $(\text{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 0$

第九条 省直部门存量资金考核挂钩。年终仍未下达、留存在财政的省直部门主管专项经费、专项资金将收回统筹，不结转使用，不纳入部门存量资金统计。

已下达到部门的预算资金，年终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未使用完的，原则上收回统筹；项目结转不超过当年项目预算的 5%，超出 5% 的部分按一定比例收回统筹。具体按照财政存量资金变动考核得分核定：高于 85 分的（含 85 分），按照超出 5% 部分的 20% 收回统筹；得分为 60 分—85 分的（含 60 分），按照超出 5% 部分的 50% 收回统筹；得分低于 60 分的，按照超出 5% 部分的 100% 收回统筹。

第十条 省直部门应及时清理核查自有资金情况，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省财政厅将通过试点查账等方式对省直部门进行抽查，抽查发现虚报、漏报、瞒报数据等情况的，按上述挂钩标准的三倍扣减财政资金安排。

第十一条 违反《预算法》、国家和省关于预算批复下达时限、存量资金规模有关规定，造成财政支出进度滞后、存量资金规模超过规定比例的，按照《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具体问责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批复部门预算的，追究财政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责任；未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的，属于部门具有主管分配权的专项资金、专项经费等资金，追究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部门预算实际用款进度严重慢于序时进度的，部门存量资金、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规定比例的，追究该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三）部门自有资金未按规定交回财政的，追究该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与转移支付挂钩的暂行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财政厅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粤财预〔2015〕525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市县财政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时效性和均衡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45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和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县（市、区）（含顺德区，以下简称财政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其中，对地级以上市的数据统计为不含其所辖省直管县的数据。各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与转移支付挂钩办法，由各市县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条 省对有关市县财政实施考核评价和挂钩奖惩应坚持“问题导向、适当挂钩、统一规范、公平公正”等基本原则。

第四条 财政综合支出考核的资金范围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含年初预算、预算调整、上年结转、上级年中追加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支出、预算周转金、财政专户资金等财政支出。

第五条 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分为财政支出进度、财政存量资金规模等两项考核，省财政厅根据市县考核评价结果，实施分项考核、得分通报。

（一）分项考核。财政支出进度与当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支出进度低于一定水平的，将扣减转移支付资金；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超过控制线的，超过部分按一定比例上缴省级财政。

（二）得分通报。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得分按照财政支出进度、财政存量资金

规模等两项考核得分各 50% 的权重加总计算得出。省财政厅每月通报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分项得分及排名等情况；每年通报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评价总得分及排名等情况。通报发至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县（市）政府。

通过建立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结果通报机制和实施与转移支付挂钩机制，引导督促市县财政部门落实中央和省的有关政策要求。

第六条 财政支出进度考核评价。从省财政厅开始通报支出进度的月份起算，将市县从该月起至年底的每个月份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与相应的序时进度进行比较计算分月执行率，并据此平均得出全年平均执行率，考核各市县全年平均执行率是否达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结余结转资金占比不得超过 9% 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粤财预〔2015〕262 号）有关规定测算，达标线为 91%，及格线为 80%。

公式表示：

$$\text{分月执行率} = \text{某月支出进度} \div \text{该月序时进度} \times 100\%$$

$$\text{全年平均执行率} = \sum (\text{n 个月的执行率}) \div \text{n}$$

说明：支出进度按财政部对我省的考核办法计算。其中，含整体通报的月份按综合支出进度计算，仅分项通报的月份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加权计算的支出进度计算，具体为：

$$\text{某月支出进度} = A_{\text{一般公共预算}} \times P_{\text{一般公共预算}} + A_{\text{政府性基金}} \times P_{\text{政府性基金}}$$

其中：A 表示某月份分类别预算支出进度。P 表示某月份分类别预算支出任务占该月总支出任务的比重。用公示表示：

$$A_{\text{一般公共预算}} = \frac{\text{截至某月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数}}{\text{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任务}}$$

$$P_{\text{一般公共预算}} = \frac{\text{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任务}}{\text{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任务} + \text{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任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任务比重以此类推。

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分项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市县全年平均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91%（含 91%）的，得 100 分；全年平均执行率在 80%（含 80%）至 91% 之间的，按比例在 60 至 100 分之间（含 60）评分；全年平均执行率在 60%（含 60%）

至 80% 之间的，按比例在 0 至 60 分之间（含 0）评分；全年平均执行率低于 60% 的，得 0 分。公式表示：

市县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geq 91\%$ ）= 100

市县得分（ $80\% \leq$ 全年平均执行率 $< 91\%$ ）= $60 + (\text{该市县全年平均执行率} - 80\%) \div (91\% - 80\%) \times 40$

市县得分（ $60\% \leq$ 全年平均执行率 $< 80\%$ ）= $(\text{该市县全年平均执行率} \div 80\%) \times 60$

市县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60\%$ ）= 0

第七条 财政支出进度考核与转移支付挂钩。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市县，省财政适当扣减对其当年转移支付资金。对地级以上市，分项得分每低于及格线 1 分，扣减 500 万元，扣减额最多不超过 1 亿元；对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县（市），分项得分每低于及格线 1 分，扣减 50 万元，扣减额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需扣减的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优先在当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中扣减。市县当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不足扣减的，一次性扣减其一般性转移支付基数。

第八条 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考核评价。考核市县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占其上一年度支出（或收入）的比重是否超标，应收回财政存量资金是否全部收回，以及市县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上一年度（月度）是否递减。具体标准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控制比例以及资金范围确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考核各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存量资金占比是否超过控制线（9%）。公式表示：

一般公共预算存量资金占比率 = $\text{一般公共预算存量资金规模} \div \text{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times 100\%$

该考核分项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市县占比率不高于 9%（含 0%）的，得 100 分；占比率高于 9% 的，得 0 分。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存量资金口径为：一般公共预算尚未下达地方和部门、留在各级财政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包含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和权责发生制核算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考核各市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存量资金占比是否超过控制线(30%)。公式表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存量资金占比率 = 各项政府性基金预算存量资金规模总和 ÷ 年度各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数总和 × 100%

该考核分项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市县占比率不高于 30% (含 30%) 的, 得 100 分; 占比率高于 30% 的, 得 0 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存量资金口径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尚未下达到地方和部门、留在各级财政部门的结转资金, 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三)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考核各市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占比是否超过控制线 (5%)。公式表示: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占比率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 100%

该考核分项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市县占比率不高于 5% (含 5%) 的, 得 100 分; 占比率高于 5% 的, 得 0 分。

(四) 预算周转金。考核各市县预算周转金占比是否超过控制线 (1%)。公式表示:

预算周转金占比率 = 预算周转金规模 ÷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 100%

该考核分项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市县占比率不高于 1% (含 1%) 的, 得 100 分; 占比率高于 1% 的, 得 0 分。

(五) 其他财政存量资金。考核各市县是否按要求将规定范围的财政支出专户 (以下简称专户) 资金中超过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全部调入国库。公式表示:

专户存量资金占比率 = 超过两年以上的专户结转资金 ÷ 年度专户余额数 × 100%

该考核分项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市县占比率为 0 的, 得 100 分; 占比率大于 0 的, 得 0 分。

其他财政存量资金口径为: 除社保资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代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部认定的财政专户资金外, 其余财政专户应按照存量资金进行统计。

(六) 收回财政存量资金。考核各市县是否按要求对应收回的资金及时予以收回

的情况进行考核。公式表示：

$$\text{应收回财政存量资金收回率} = \text{已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div \text{应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times 100\%$$

该考核分项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应收回财政存量资金收回率为 100% 的，得 100 分；资金回收率小于 100% 的，得 0 分。

（七）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按照市县当期存量资金总规模较上期的变动情况，考核各市县存量资金总规模是否呈递减趋势。公式表示：

$$\text{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text{当期存量资金总规模} \div \text{上期存量资金总规模} - 1) \times 100\%$$

财政存量资金总量变动率年度考核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市县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低于 -15% 的（含 -15%），得 100 分；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在 -15% 至 -10%（含 -10%）之间的，按比例在 60 至 100 分之间（含 60）评分；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在 -10% 至 0（含 0）之间的，按比例在 0 至 60 分之间（含 0）评分；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高于 0 的，得 0 分。公式表示：

$$\text{市县得分} (\text{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 100$$

$$\text{市县得分} (-15\% < \text{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0\%) = 60 + [\text{该市县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10\%)] \div [(-15\%) - (-10\%)] \times 40$$

$$\text{市县得分} (-10\% < \text{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0) = \text{该市县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div (-10\%) \times 60$$

$$\text{市县得分} (\text{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 0$$

财政存量资金总量变动率月度考核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市县变动率低于 0 的，得 100 分；变动率高于 0（含 0）的，得 0 分。

市县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考核得分按上述七项得分加权计算得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其他财政存量资金、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以及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等考核得分的权重分别为 30%、20%、10%、10%、10%、10%、10%。省财政厅将按月通报存量资金考核情况。公式表示：

$$\text{市县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考核得分} = \text{一般公共预算存量资金比重考核得分} \times 30\% + \text{政府性基金存量资金比重考核得分} \times 20\% + \text{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重考核得分} \times$$

$10\% + \text{预算周转金比重考核得分} \times 10\% + \text{财政专户存量资金比重考核得分} \times 10\% + \text{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得分} \times 10\% + \text{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得分} \times 10\%$

第九条 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考核与专项上解挂钩。市县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超过控制线的部分资金专项上解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各类存量资金总规模考核）。具体上解金额按照超出部分资金的 5% 确定，最多不超过 5 亿元，上解事项通过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办理。公式表示：

市县财政专项上解额 = （一般公共预算存量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比重超过 9% 的部分 + 政府性基金预算存量资金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比重的超过 30% 的部分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比重超过 5% 的部分 + 预算周转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比重超过 1% 的部分 + 财政专户资金中超过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未调入国库的部分） $\times 5\%$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省财政厅将通过实地查账等方式对相关市县进行抽查，抽查发现市县虚报、漏报、瞒报数据等情况的，按上述标准的三倍扣减转移支付或上解超标存量资金。

第十一条 违反《预算法》、国家和省关于预算批复下达时限、存量资金规模有关规定，造成财政支出进度滞后、存量资金规模超过规定比例的，按照《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追究责任，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批复部门预算的，追究财政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责任；未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的，属于部门具有主管分配权的专项资金、专项经费等资金，追究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部门预算实际用款进度严重慢于序时进度的，部门存量资金、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规定比例的，追究该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三）部门自有资金未按规定交回财政的，追究该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市县财政 支出进度的考核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财政厅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粤财预〔2015〕526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依据。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45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县（市、区）（含顺德区，以下简称财政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其中，对地级以上市的数据统计为不含其所辖省直管县的数据。各市县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由各市县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起草并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考核范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及盘活存量资金情况纳入本办法考核范围。

第四条 考核安排。市县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包括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

第二章 月度考核及结果运用

第五条 考核公式。月度考核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一）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考核。

^① 考虑到目前仅部分市县编制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暂未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考核应用范围，将结合各市县编制情况下一步研究纳入。

$$A = \frac{\text{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text{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 = \frac{\text{支出}}{\text{目标}}$$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 =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 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券，不含当年还本部分） + 结转结余 + 调入资金 - 调出资金 - 债务还本付息（线下） - 市县上解。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结转结余、调入资金、调出资金、债务还本付息（线下）、市县上解以经法定程序批准汇总的数据为准，其中，经法定程序批准了预算调整方案的，以调整后数据为准（办理了预算调整的地区，请于调整后将预算调整报告报省财政厅预算处备案，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相应调整支出目标，下同）。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按考核截止日据实统计。

（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考核。

$$B = \frac{\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累计支出}}{\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目标}} = \frac{\text{支出}}{\text{目标}}$$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目标 =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 + 转移支付 + 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不含当年还本部分） + 结转结余 + 调入资金 - 调出资金 - 债务还本付息（线下）。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结转结余、调入资金、调出资金、债务还本付息（线下）以经法定程序批准汇总的数据为准，其中，经法定程序批准了预算调整方案的，以调整后数据为准。

转移支付、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按考核截止日据实统计。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考核。

$$C1 = \frac{\text{已收回财政存量资金}}{\text{应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 \frac{C1 \text{ 收回量}}{C1 \text{ 目标}}$$

$$C2 = \frac{\text{已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中形成实际支出}}{\text{已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 \frac{C2 \text{ 支出}}{C2 \text{ 收回量}}$$

说明：

1. C1、C2 按两个考核指标分别计算。

2. 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统计有关数据。

3. 应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为零的，C1 计为 100%，C2 仅通报，不计入第六条考核结果运用。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月度考核结果由省财政部门按月向各市县财政部门公布，同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每月单项或多项考核指标执行率（考核结果/序时进度，下同）低于相应比例（4—9 月为 80%、10—11 月为 90%，12 月为 91%）的地区财政部门，于考核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撰写情况说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省财政厅。每月 2 项以上指标执行率低于相应比例（4—9 月为 75%、10—11 月为 90%，12 月为 91%）的地区，由当地财政部门负责同志于考核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省财政厅向分片负责的厅领导当面说明。

第三章 年度考核及结果运用

第七条 考核办法。年度终了后，综合考虑各月度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情况，统筹确定各市县年终考评得分，并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具体如下：

从省财政厅开始通报支出进度的月份起算，将市县从该月起至年底的每个月份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与相应的序时进度进行比较计算分月执行率，并据此平均得出全年平均执行率，考核各市县全年平均执行率是否达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结余结转资金占比不得超过 9% 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粤财预〔2015〕262 号）有关规定测算，达标线为 91%。地级以上市及格线为 75%，省直管县及格线为 80%。

公式表示：

分月执行率 = 某月支出进度 ÷ 该月序时进度 × 100%

全年平均执行率 = $\sum$ （n 个月的执行率） ÷ n

说明：分月执行率以省财政厅月度考核通报数为依据。其中，月度通报中含综合支出进度取综合支出进度数；月度通报中仅分项通报，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加权计算支出进度，具体为：某月支出进度 = 某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目标） + 某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目标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目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目标); n 为计算的月份数。

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分项得分按百分制分档计算。市县全年平均执行率达到或超过达标线(91%及以上)的,得100分;全年平均执行率在及格线至达标线之间(地级以上市为75%及以上至91%,省直管县为80%及以上至91%)的,按比例在60至100分之间(含60)评分;全年平均执行率在60%(含60%)至及格线之间的,按比例在0至60分之间(含0)评分;全年平均执行率低于60%的,得0分。公式表示:

地级以上市:

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geq 91\%$) = 100

得分($75\% \leq$ 全年平均执行率 $< 91\%$) = $60 + (\text{该市全年平均执行率} - 75\%) \div (91\% - 75\%) \times 40$

得分($60\% \leq$ 全年平均执行率 $< 75\%$) = $(\text{该市全年平均执行率} \div 75\%) \times 60$

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60\%$) = 0

省直管县:

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geq 91\%$) = 100

得分($80\% \leq$ 全年平均执行率 $< 91\%$) = $60 + (\text{该县全年平均执行率} - 80\%) \div (91\% - 80\%) \times 40$

得分($60\% \leq$ 全年平均执行率 $< 80\%$) = $(\text{该县全年平均执行率} \div 80\%) \times 60$

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60\%$) = 0

第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年度考核结果由省财政部门于次年年初向各市县财政部门公布,同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年度考核结果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年终考评得分低于60分(即地级以上市全年平均执行率低于75%,省直管县低于80%)的地区财政部门,撰写情况说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省财政厅,并由主要负责人到省财政厅当面说明。

考核结果与省财政转移支付挂钩办法及相关责任人员问责办法,按《广东省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与转移支付挂钩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数据质量。执行本办法需各市县配合提供的数据,由各市县财政部门

统一汇总、核实，并对数据准确性负责。省财政厅将采取统一检查或个别抽查等方式进行督察。

第十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条款由省财政厅预算处负责解释。此前印发的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的实施方案
(2016—2018 年)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粤环〔2016〕12 号发布 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

《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2—2015 年）》（粤环〔2012〕75 号）印发实施后，全省锅炉污染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基本实现了阶段性目标。为加快燃料清洁化进程、进一步减少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家有关锅炉综合整治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 年）》。

一、工作目标及适用范围

（一）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通过综合运用燃料清洁化、热电联供和集中供热建设等措施，完成小型高污染锅炉更新替代。

到 2018 年底，完成国家部署的高效锅炉推广，大幅提升锅炉效率，提高锅炉整体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实施在用燃煤锅炉节能改造，提升锅炉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省内以煤、油、气和生物质为燃料的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下蒸汽锅炉、各种容量的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各种容量的层燃炉、抛煤机炉。

二、工作任务

（一）调整能源结构，推动锅炉燃料使用多元化。

1. 努力提高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的比重。

印发实施《广东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施方案》和《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完善煤炭消费总量管理统计核算体系，控制锅炉燃料消费总量，实施新建燃煤锅炉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燃煤锅炉建设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尤其是天然气在锅炉燃料消费中的比重，力争 2017 年底前，天然气管道通达全省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和珠三角地区产业集聚区，并促进锅炉用天然气价格下调。

2. 提升锅炉用燃料的品质。

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煤炭经营监管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法规〔2015〕365 号），严格控制煤炭硫分、灰分，推广使用洁净煤，燃煤锅炉不得直接燃用高硫高灰分的原煤，煤炭含硫量应控制在 0.6% 以下、灰分不超过 15%，油品含硫量应控制在 0.8% 以下。

3. 推进服务行业高效能源利用。

在宾馆酒店等服务行业推进太阳能、空气能热水器等高效能源的利用设施，积极利用中央空调余热和集中供热工程替代锅炉，新建项目不得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供应热水。

（二）严格准入，加快推广高效锅炉。

1. 严格燃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的准入。

禁止安装、销售、出租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锅炉及相关产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和经国家、省批准设定的各类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

外) 和自备热电站。全省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2. 推广高效锅炉。

以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结果为主要依据遴选推广产品，公告高效锅炉型号目录和能效参数。加强推广信息监管和产品质量监督，确保高效锅炉用户得到实惠。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应优先选用列入高效锅炉推广目录或能效等级达到 1 级的产品。推动高效锅炉产业化，加强对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结合本省实际，培育自主创新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锅炉生产企业成为骨干企业。

(三) 严格执法，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1. 淘汰城市建成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政府要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并依法淘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重点控制区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含城市建成区)禁止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2016 年底前，一般控制区各市要将城市建成区全部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淘汰禁燃区内 75%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2017 年底前，一般控制区各市要淘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确有必要保留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

2. 淘汰重点控制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锅炉。

纳入国家重点控制区的城市除不得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内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外，应力争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基本淘汰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外的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因纳入集中供热规划等原因确有必要暂时保留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或由当地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

3. 淘汰落后高耗能锅炉。

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手烧锅炉及其他落后炉型。妥善处理淘汰的旧锅炉，研究建立统一回收机制，已淘汰锅炉要及时报废，采取去功能化处理并注销使用登记证，严格控制已淘汰锅炉重新进入市场，防止落后锅炉移装到农村或偏远地区继续使用。

(四) 集中供热，替代分散供热锅炉。

1. 加快集中供热项目建设。

重点推进珠三角地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粤东西北地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到 2017 年，全省具备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相应关停

供热区域范围内分散供热锅炉，园区内不再新建分散供热锅炉，力争全省集中供热量占供热总规模达到 70% 以上。

2. 替代分散供热锅炉。

除经论证可将部分 10 蒸吨/小时以上的分散供热锅炉改造为应急调峰备用锅炉外，供热区域内分散供热锅炉必须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关停，应急调峰备用锅炉须与园区集中供热管网连通。现有热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必须限期全部依法关停。

3. 积极引导用热企业集聚发展。

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实现集中供热的园区集聚，充分发挥集中供热项目作为园区基础服务设施的有利条件，吸引新增用热企业优先在集中供热范围内布局建设。

（五）强化技术支撑，确保在用锅炉稳定达标排放。

1. 加大节能改造力度。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以大代小”工作，重点开展燃烧优化、低温余热回收、太阳能预热、热泵（水源、地源、污水源）技术、自动控制、主辅机优化和变频控制，改善水质及冷凝水回收利用等方面的节能技术改造。鼓励通过产品能效测试、系统能效诊断等工作，提高节能改造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开展基于能效测试的锅炉改造项目节能量审核试点，推动建立统一规范的锅炉改造节能量计算方案。到 2017 年底前，在用锅炉基本达到能效标准限定值要求。

2. 提升锅炉污染治理水平。

积极推进锅炉燃烧技术升级改造，重点推广高效层燃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电锅炉等新型环保锅炉。不能稳定达标的在用锅炉要尽快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提高治理效果，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控制区在用燃煤锅炉要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3 年第 14 号）要求开展除尘改造，提高除尘效率，确保稳定达到烟尘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在线监测建设。

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20 蒸吨/小时以上蒸汽锅炉和 14 兆瓦（MW）以上热水锅炉必须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和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广东）的广东省能源计量数据公共平

台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名单的企业应按要求建立企业自行监测制度，向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环保部门统一组建的平台上公布监测信息。

（六）规范管理生物质能锅炉和气化项目。

在生物质原料供应（来源、品质）有保证时，生物质成型燃料和生物质气化燃气可作为一种替代燃料，在配套的专用燃烧设备上应用，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

1. 燃料使用要求：采用农林废弃物（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为原料。生物质成型燃料应通过专门设备在特定工艺条件下加工制成规则的棒状、块状或颗粒状燃料，且符合《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 1052—2012）标准；气化供热项目的燃料为通过机械破碎或切割加工制成块状、棒状或片状燃料，也可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和气化项目使用的燃料要附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外包装上必须有商品标识，标明生物质燃料的成分、热值、生产厂家、厂址等信息。

2. 锅炉污染物排放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现行天然气锅炉对应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暂定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00 毫克/立方米（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且不得产生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气体。在重点控制区新建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示范项目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天然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3. 锅炉运行和管理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要尽量采用专业化第三方治理和运营模式，并建立燃料采购、消费情况、设备检修、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超标情况等日常管理台账，新建和改造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符合《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技术条件》（DB44/T 1510—2014）标准，严禁燃煤、燃油、燃天然气等锅炉直接改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确有必要的，必须符合法定改造程序。生物质气化燃气低位热值应大于 5.0 兆焦耳/标准立方米（ MJ/Nm^3 ），燃气中氧气含量应小于 1%，气化效率应高于 70%。气化过程可能产生的副产物焦油等须有妥善处理措施，气化燃气所用锅炉燃烧系统应符合国家对燃气锅炉安全及效能管理相关标准和规范。

三、保障措施

（一）修订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修订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增加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二）完善锅炉污染治理考核管理体系。

各地要高度重视锅炉污染防治工作，将贯彻实施本方案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相结合，明确责任分工，实行多部门联动，环保部门要联合质监部门动态修正各地锅炉清单，确保纳入淘汰和治理范围的锅炉信息准确详实，并根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集中供热建设情况和清洁能源供应状况等编制年度淘汰和治理计划，明确任务清单，报送省级环保部门，并抄送同级能源主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三）强化锅炉监督管理。

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体系、节能监察体系和环境监管体系的作用，研究建立安全、节能、环保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督执法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严格落实能评和环评制度以及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定型产品能效测试等制度，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锅炉。环保、质监、节能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锅炉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和监督执法，通过抽查、巡查、突击检查等形式，确保锅炉符合能效和环保要求、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四）加大资金支持和宣传力度。

按照事权与支出相适应原则，各级政府要加大高污染锅炉淘汰和治理、能效普查、测试和监测、信息管理以及宣传培训、执法检查等相关工作支持力度，促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工作。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引导企业、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立以市场为主的长效机制实施污染治理和锅炉节能技术改造。

（五）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政府作为本地区责任主体，负责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实施，贯彻落实本市锅炉准入、更新替代和整治工作，引

导工业企业进行企业技术升级和转型。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对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排放口的监督性监测检查、技术指引，利用污染减排、总量核查、大气考核推进锅炉污染防治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协调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协助做好锅炉相关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推广使用高效锅炉，改善能源结构，确保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推进锅炉节能技术改造，更新替代高污染高耗能锅炉。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有关锅炉污染防治工作各项财政政策，管理和监督有关支持污染防治工作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省质监局负责发布锅炉污染物排放等相关地方标准，组织对生物质燃料质量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做好节能环保锅炉推广和落后锅炉淘汰工作。对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销售、出租和使用环节中涉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锅炉违法行为的，依法组织查处。

四、术语解释及相关说明

（一）清洁能源是指：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燃料：①液态燃料：灰分不大于 0.01%，含硫量不大于 0.2%，运动粘度不大于 20 平方毫米/秒（ mm^2/s ， 50°C ），残炭不大于 5%，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没有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其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液态燃料所规定的最高限值。②气态燃料：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没有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其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气态燃料所规定的最高限值。

（二）高污染燃料是指：原（散）煤、洗选煤、水煤浆、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等燃料，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

（三）淘汰是指拆除（拆除锅炉本体或关键部件后使用功能无法启用）、报废、注销、改燃清洁能源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生物质气化项目。

（四）重点控制区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中规定的珠三角地区，一般控制区指粤东西北地区。

（五）鉴于国家要求每年更新锅炉清单，本方案不附各市工作任务量，以省每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下达任务或各地市按照要求报送的年度计划整治清单为准。

附件：生物质成型燃料商品标识范例（试行），此略。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落实“先照后证”规范 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粤文市〔2016〕55 号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以及《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 号）精神，做好文化市场主体准入工商前置（以下简称“先照后证”），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文化市场主体准入“先照后证”制度

实施“先照后证”制度，是行政审批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文化部要求，今后，凡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娱乐场所、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单位等主体准入审批项目，将全部实施“先照后证”制度。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主动与工商行政部门沟通，督促指导文化市场主体申办许可。按照便捷、高效、规范原则，完善工作流程，落实监管责任，依法规范行政审批工作。

（一）衔接好信息推送工作。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与工商行政部门建立畅顺的信息沟通机制，除了继续完善工商登记信息推送机制外，还要主动、及时提供行政处罚和失信评价信息，协助工商行政部门对相关当事人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

措施。

(二) 简化申报材料。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在受理文化市场主体审批业务时，工商行政部门已登记核准并在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主体名称、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等事项，以营业执照载明内容为准，如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具体规定要求的，文化行政部门不再要求重复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时已经提供的材料。

(三) 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取消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最低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最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限制。文化行政部门在审批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娱乐场所、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单位等市场主体设立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验资报告或者资金证明及设立章程、合同、企业管理制度等材料，国家对外商投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制定权力清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为明确审批项目、设立依据和审批层级。省文化厅编制了广东省文化市场行政许可（备案）事项清单（见附件），共包括许可（备案）权限共 29 项，其中省文化厅 16 项，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 2 项，县（区）级文化行政部门 11 项。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审批（备案）事项清单，履职尽责。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公开权责运行流程。

(一) 规范审批层级。目前，个别地市未经批准，将文化市场全部或部分审批项目下放给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而基层文化行政部门由于承接能力严重不足，无法有效履职。特别是一些涉外审批项目下放后，出现政令传递不畅、后续监管缺位的情况。还有个别地市擅自取消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项目，致使经营主体无所适从。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层级。对于 2013 年以后文化部和省政府下放的涉外行政审批事项，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原则上不得再下放审批权限，降低审批层级。已下放的审批项目，应予恢复原有审批层级或在评估下级文化行政部门承接、履职能力的基础上，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履行委托手续。已自行取消的行政审批（备案）项目，应予恢复。

(二) 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要

求，近期省文化厅将研究并统一制定文化市场各门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以及《申报文书格式》（样本），具体地列明申请条件、提交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注意事项等方面内容，严格规范行政审批的自由裁量权。同时，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建立审批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及结果，确保申请人的知情权。

（三）做好文化部平台推广应用工作。以信息化促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至今年年底，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平台使用率要达到 100% 以上，存量文化市场主体数据激活率要达到 95% 以上，所有新增审批业务均要通过平台办理，基本实现全省文化市场准入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共享。

三、提高审批人员履职能力

文化行政部门要通过加强培训、案卷检查等多种方式，努力提升审批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

（一）加强审批人员的培训。省文化厅负责制定全省年度培训计划，并负责对市、县（市、区）文化市场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各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应制定本地区年度培训计划，并负责对所辖县（市、区）内行政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和新任文化市场行政审批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二）加强行政审批检查工作。省文化厅将定期开展行政审批检查、督导工作，对各地文化市场日常审批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东省文化市场行政许可（备案）事项清单，此略。

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 3 月 9 日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游戏游艺设备 内容审核工作的规范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 3 月 9 日以粤文市〔2016〕56 号发布 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游戏游艺设备内容的监管，做好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工作，实现审核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 号）、《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完善〈游戏游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指导目录〉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0〕776 号）、《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广东省文化厅（以下简称“省文化厅”）负责广东省内企业生产和销售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内容审核。

本规范所称广东省内企业是指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经营范围包括游戏游艺设备生产或销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外资企业。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游戏游艺设备，是指通过专用设备向消费者提供游戏内容和游戏过程的电子、机械类装置，包括娱乐场所使用的电子游戏机（A 类）、与电视接收机设备配套使用的主机游戏及手持类电子游戏机（B 类）等，不包含用于出口销售的游戏游艺设备。

第四条 申报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的企业（以下称为申请人）应当向省文化厅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申请表》；
- （二）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当含有游戏游艺设备生产或销售；
- （三）游戏游艺设备内设游戏内容全过程的视频文件或者游戏软件的视频演示（DEMO）文件；

(四) 能够反映产品整体外观并与实际销售产品一致的电子图片，其中一张正面图、两张侧面图，格式统一为“*.JPG”，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B 类机型机种还需提交：游戏大厅截图及内容说明，可检查任何关卡内容的超级帐号和通关密码，游戏虚拟货币、虚拟道具、奖品设置和说明，以及彼此之间相互兑换的业务逻辑图和说明；

(五) 游戏游艺设备使用的音频文件、名称列表和歌词的电子文本。电子文本应当是游戏游艺设备中使用的全部背景音乐、歌曲的名称列表、音频文件和歌词文本，如为外文歌曲须提供中外文对照文本；

(六) 游戏游艺内容中全部对白、旁白、描述性文字以及操作说明电子文本，如涉及外文的应当提交中外文对照文本；

(七) 游戏游艺设备具备通过信息网络下载和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及服务功能的，应当使用按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内容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产品。

上述材料的纸质文件全部采用 A4 纸印制，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第五条 省文化厅对申请人提出的审核申请，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六条 省文化厅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并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文化部，由文化部统一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出具《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省文化厅建立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专家组，对内容难以界定的，可以由专家组提出审核建议或报文化部复核。

专家组审核时间计入审查期限；文化部复核时间按文市函〔2015〕576 号文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申请人对省文化厅作出的不予出具《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可以填写《游戏游艺设备

内容审核行政指导申请书》向省文化厅申请行政指导，省文化厅应当自接到指导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给予行政指导。

行政指导是选择性程序，指导决定不作为许可决定，不能替代《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

第八条 成立“广东省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专家组”（以下简称“审核专家组”），组长由省文化厅选派人员担任，组员由省文化厅、省公安厅相关工作人员及聘请的相关专家和行业组织专业人员组成，专责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省文化厅的交办，对游戏游艺设备的内容予以研究，提出审核建议。

第九条 审核专家组的专家及行业组织专业人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五年，由省文化厅聘任。

第十条 受聘为审核专家组的专家及行业组织专业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熟悉游戏游艺设备及其内容的相关专业知识；
- （三）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经验丰富；
- （四）身体健康，积极承担审核专家组委派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得聘任为审核专家组成员。

第十一条 审核专家组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进行内容审核工作时，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
- （二）以小组成员身份向组长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
- （三）根据个人意愿，退出审核专家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审核专家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义务：

- （一）执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积极参加审核专家组组织的相关工作、活动；
- （三）尊重科学，实事求是，提供公正、客观、具体的意见，并签名确认；
- （四）未经审核专家组委派或许可，不得以审核专家组成员的身份擅自从事游戏游艺设备及其内容的咨询及相关社会活动，不得擅自使用审核专家组印鉴或意见书；

- (五) 保守工作秘密，严守工作规程，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泄露工作情况；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审核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文化厅解聘或知照原单位调任：

- (一) 不能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 违法违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
- (三) 违背职业道德，违反客观实际，擅自提供虚假的、歪曲的咨询、评估或论证意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无故不履行审核专家组的工作任务，经多次劝说无效的；
- (五) 审核专家组中的的公务员工作岗位变动、退休或不能履行职责的；
- (六)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规程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审核专家组的工作要求：

(一) 省文化厅根据工作项目要求及业务特长，每次审核均须从审核专家组成员中抽取 3 名以上的成员参与，参与审核的成员总数须为单数，且必须有 1 名以上的专家，全面负责完成该项审核工作；

(二) 在确定某一项目的审核专家组成员时，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三) 因工作需要临时聘请审核专家组以外的专业人员参加工作时，须经组长或副组长审核同意；

(四) 审核专家组完成审核工作后，应出具《广东省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意见书》，由审核专家组全体组员签名后，交省文化厅存查。

审核专家组个人未经省文化厅委派或同意，擅自作出的审核意见或其他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成员个人承担。

第十五条 审核专家组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组长向全体成员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审核专家组所需工作经费，由省文化厅负责，按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列支。

第十七条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八条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应当遵循下列标准：

- (一) 有利于传播科学、艺术、人文知识，启迪智慧，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 具有合法知识产权；

(三) 游戏游艺设备不得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包括：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3.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5.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6.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7.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8.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四) 游戏游艺设备不得存在安全隐患，不得具有赌博功能；

(五) 面向国内生产和销售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外观、游戏内容、游戏方法说明应当使用我国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九条 广东省内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取得《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后，可以向国内市场销售其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设备规则和程序需要改进或者系统需要升级的，应当报省文化厅备案；因升级、改版等发生内容实质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省文化厅，经内容审核通过后方可面向国内销售。

第二十条 在广东省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面向国内销售的，内容审核依照本工作规程办理。游戏游艺设备出区面向国内销售的，应当向商务部门提交《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及其他相关材料，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后，持《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和《自动进口许可证》到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及为游戏游艺设备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及服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配备适应审核工作需要的人员负责内容管理工作，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内容的合法性。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粤文市〔2016〕63 号发布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推动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规范园区申报、认定和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园区，是指文化行政部门认定的、旨在进行文化产业资源开发、以文化创意为主要内容，主导产业明确、基础设施完备、孵化作用突出、文化内涵浓厚、文化企业集聚及相关产业链汇聚，对区域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园区的经济、社会效益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园区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内容优先、自主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广东省文化厅负责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认定、管理和考核。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的认定、管理和考核，并负责对本辖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指导和监管。

第五条 园区每两年申报、认定一次。认定次年开始考核，一般每两年考核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二）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

的硬件环境。

(三) 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文化产业特色，成绩显著，在全国或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四) 已经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企业，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51% 以上或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占园区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的 51% 以上。园区内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交易额等经济效益指标居于省内领先地位。园区内文化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所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

(五) 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运营管理机构应是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派出、内设机构。

(六) 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入园文化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孵化服务功能。

(七) 规范运营两年以上，且经济和社会效益业绩显著。

(八) 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园区认定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兼顾区域平衡。

第八条 申报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 《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申请表》；由行政机关批准成立、运营管理机构是行政机关派出或所属机构的园区，应提交行政机关批准设立园区的文件；其他园区，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运营管理机构近 2 年年度财务报表。

(二) 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历程、过往业绩、股东情况及组织架构、从业人数、园区管理制度、园区常驻管理部门设置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学历或专业技术职称、联系方式等情况。

(三) 园区入驻企业情况，包括：入驻企业名称、入驻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构成（包括境外及港澳台独资、合资、合作情况等）；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情况；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

(四) 园区建筑面积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供电、供水、通讯、信息化系统、停车、公共休息和会议设施等情况。

(五) 园区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

(六) 园区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七) 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条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程序：

(一) 申报园区，由其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一式 3 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由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初审。

(二) 对初审合格的，由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公章连同申请材料一式 2 份，向省文化厅提交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申请。

(三) 省文化厅组织专家对申请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形成评审意见。

(四) 对评审符合条件的，经省文化厅审议通过后，在“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天。

(五)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文化厅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并授予“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牌匾。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省文化厅负责园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按本办法组织开展相关认定评审和考核巡检工作，组织开展园区之间的交流活动，推动园区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园区申请贷款和专项资金扶持等。

园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园区建设，对其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管，并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出台相关的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对在园区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和在园区内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园区对规划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广东省文化厅备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名称、地址变更时，应持相关权属机构同意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变更或工商部门核准其名称、地址变更文件，自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保留示范园区称号的书面申请，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广东省文化厅核准。

第十三条 园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经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向省文化厅报送上一年度工作及发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省文化厅依照本办法规定以直接考核和委托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园区考核工作，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第十五条 园区考核内容包括：

- (一) 园区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及本办法要求。
- (二) 园区中长期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实施情况。
- (三) 园区整体运营、管理及效益情况。
- (四) 园区配套公共服务情况。
- (五) 园区内文化企业发展及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 (六) 园区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七) 园区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入驻企业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情况。
- (八) 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对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情况的评价和意见。

第十六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文化厅对其予以“警示”：

(一)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入驻企业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或报告情况、数据不真实的。

(二) 园区规划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出重大调整，未按规定及时向省文化厅备案的。

(三)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名称、地址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省文化厅报请核准保留称号的。

第十七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文化厅认定为“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

(一) 因管理不善，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二) 因投入不足，后续建设未能按照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组织实施的。

(三) 因管理不善或投入不足，未能按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提供相关的配套公共服务的。

(四) 园区因管理不善，或因园区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有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包括损害消费者利益、传播不良信息等）的。

(五)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园区内文化企业存在侵权行为的。

(六) 连续两次被省文化厅给予警示的。

第十八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文化厅撤销认定，予以摘牌，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一)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二) 申报或年度考核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的。

(三) 园区因管理不善，或园区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有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包括损害消费者利益、传播不良信息等）的。

(四) 不配合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执法机构依法管理的。

(五) 因园区经营方向或功能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园区性质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认定范畴、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六)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 存在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政府及文化等相关部门对园区建设及入园的文化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政策扶持和行政指导服务，共同营造园区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园区加快发展。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园区合理利用区域独有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打造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特色文化产业重点项目。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园区开展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旨在为入园文化企业提供孵化作用的活动。成效显著的，可择优推荐申报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园区组织开展入园文化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加速文化创新成果在园区内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三条 鼓励并支持园区建立和完善园区服务规范、服务评价标准，开展示范园区评价等工作，激励示范园区争创一流，扩大影响力，引导示范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和建设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广东省文化厅关于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集聚区）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